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 2001

(第4期·总第56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承担七大职能十四项职责，内设十五个职能处室。

“三定”方案明确规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是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等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七大职能：

原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原自治区地质矿产厅的行政管理职能；原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治区海洋局）的行政管理职能；原自治区矿产资源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制订国土规划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原自治区冶金工业局、煤炭工业局、石油化学工业局、黄金管理局、中色南宁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行使的矿产资源管理职能；对市（地）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等。

## 二、十四项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海洋渔业资源除外，下同）等自然资源和海洋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负责提出全区国土资源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国土资源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执行国家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我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开发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和负责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工作，指导、审核市（地）、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选址的论证工作；组织我区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三）监督检查我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海洋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海洋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组织实施国家和我区的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增加。

（五）组织实施国家和我区的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和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我区在职责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抵押、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与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七）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以及减免审批。审核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含岩溶洞穴钟乳石，下同）；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依法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标准监督陆源污染物排入海洋；主管防止海洋倾废、海洋工程造成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依法审查及核准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观测、监测、监视、评价以及海洋灾害的预报、警报。

（十一）组织和协调我区海洋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监督管理海域（包括海岸带）使用，组织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和许可证制度，管理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配合国家进行省际海域勘界，组织实施市县海域勘界。组织我区海洋综合调查、重大海洋科技研究。监督管理在我区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管理我区海洋基础数据和海洋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管理、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给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变更调查费、地勘费、海域勘界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

（十三）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三、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教育与科技处、政策法规处、规划处、财务处、耕地保护处、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管理处、矿产开发管理处、矿产资源储量处、地质环境处、地质勘查处、海域管理处、海洋环境保护处、执法监察局。此外，设厅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和机关服务中心。



厅党组书记罗在明（左）、厅长杨政中（右）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揭牌。



2000年9月5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举行挂牌仪式。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年第4期  
(总第563期)

2月1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渔业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 (3)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  
保护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0〕38号) ..... (6)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41号) ..... (11)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  
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74号) ..... (13)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  
决定》的意见  
(桂发〔2001〕3号) ..... (16)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区在  
中越陆地边界谈判中有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桂政发〔2001〕1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0年度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  
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1〕2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莫永生等  
76名同志2000年度自治区  
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3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主席副主席  
主席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1〕6号)……………(23)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社员股金兑付专项再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查  
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国家  
林业局保护森林资源三号  
行动督查案件查处  
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4号)……………(30)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江佑霖、刘力  
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1〕1号)……………(24)

注：桂政办发〔2001〕2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国家主席令第三  
十八号）

**启 事**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有关领导指示：今后凡在  
《广西政报》刊登的国务  
院文件（国发、国办发），  
办公厅不再另行翻印或转  
发，各单位若需可从《广  
西政报》上查阅。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渔业法的决定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四、删去第十一条。

五、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当事

人因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六、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征地的规定办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口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十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为一条，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她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十五、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具备下

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她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十七、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十八、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二十一、第二十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二十二、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国家对白鳍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第五章法律责任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外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

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删去第三十四条。

本决定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 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0〕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伟大事业和宏伟工程。坚持不懈地搞好生态环境保护是保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为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努力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特制订本纲要。

### 一、当前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一）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一定成绩。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大举措，加大了生态环境建设力度，使我国一些地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和改善。主要表现在：植树造林、水土保持、草原建设和国土整治

等重点生态工程取得进展；长江、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全面实施；重点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开始启动；建立了一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生态农业试点示范、生态示范区建设稳步发展；环境保护法制建设逐步完善。

2. 全国生态环境状况仍面临严峻形势。目前，一些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破坏的范围在扩大，程度在加剧，危害在加重。突出表现在：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源头的生态环境恶化呈加速趋势，沿江沿河的重要湖泊、湿地日趋萎缩，特别是北方地区的江河断流、湖泊干涸、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加剧了洪涝灾害的危害和植被退化、土地沙化；草原地区的超载放牧、过度开垦和樵采，有林地、多林区的乱砍滥伐，致使林草植被遭到破坏，生态功能衰退，水土流失加剧；矿产资源的乱采滥挖，尤其是沿江、沿岸、沿坡的开发不当，导致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沉降、海水倒灌等地质灾害频繁发生；全国野生动植物物种丰富区的面积不断减少，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恶化，珍贵药用野生植物数量锐减，生物资源总量下降；近岸海域污染严重，海洋渔业资源衰退，珊瑚礁、红树林遭到破坏，海岸侵蚀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环境安全。

#### （二）当前生态环境恶化的原因。

3. 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是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一些地区环境保护意识不强，重开发轻保护，重建设轻维护，对资源采取掠夺式、粗放型开发利用方式，超过了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一些部门和单位监管薄弱，执法不严，管理不力，致使许多生态环境破坏的现象屡禁不止，加剧了生态环境的退化。同时，长期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投入不足，也是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与问题，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 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4.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中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紧紧围绕重点地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区推进，加强法治，严格监管，坚决打击人为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保护和改善自然恢复能力，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努力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为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5.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在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的同时，必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彻底扭转一些地区边建设边破坏的被动局面。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应充分考虑区域和流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把城乡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经济发展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近期与长远统一、局部与全局兼顾。进行资源开发活动必须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的和局部的经济利益。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制度。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权、责、利，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 （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遏制生态环境破坏，减轻自然灾害的危害；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科学利用，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到2010年，基本遏制生态环境破坏趋势。建设一批生态功能保护区，力争使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源头区，长江、松花江流域和西南、西北地区的重要湖泊、湿地，西北重

要的绿洲，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及重点监督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得到保护与恢复；在切实抓好现有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的同时，抓紧建设一批新的自然保护区，使各类良好自然生态系统及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重点资源开发区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按规划进行，生态环境破坏恢复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加强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县建设，全国部分县（市、区）基本实现秀美山川、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远期目标。到2030年，全面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使重要生态功能区、物种丰富区和重点资源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各大水系的一级支流源头区和国家重点保护湿地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部分重要生态系统得到重建与恢复；全国50%的县（市、区）实现秀美山川、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30%以上的城市达到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标准。到2050年，力争全国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实现城乡环境清洁和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全国大部分地区实现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

### 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 （一）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7. 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防风固沙区和重要渔业水域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在保持流域、区域生态平衡，减轻自然灾害，确保国家和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对这些区域的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应严加保护，通过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实施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跨省域和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跨地（市）和县（市）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省级和地（市）级生态功能保护区。

8. 对生态功能保护区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停止一切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区内人口已超出承载能力的应采取必要的移民措施；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型发展道

路，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要结合生态环境建设措施，认真组织重建与恢复，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9. 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立，由各级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同级政府批准。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可由省级政府委派的机构管理，其中跨省域的由国家统一规划批准后，分省按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应给予积极扶持；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保护与建设的监督。

#### （二）重点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10. 切实加强对水、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的环境管理，严格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资源开发重点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否则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11. 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全流域统筹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综合平衡，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建立缺水地区高耗水项目管制制度，逐步调整用水紧缺地区的高耗水产业，停止新上高耗水项目，确保流域生态用水。在发生江河断流、湖泊萎缩、地下水超采的流域和地区，应停上新的加重水平衡失调的蓄水、引水和灌溉工程；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做到采补平衡；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划定地下水禁采区，抓紧清理不合理的抽水设施，防止出现大面积的地下漏斗和地表塌陷。继续加大二氧化硫和酸雨控制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大气水资源；对于擅自围垦的湖泊和填占的河道，要限期退耕还湖还水。通过科学的监测评价和功能区分划，规范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口管理制度。严禁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建筑、工业废料，进一步加大水污染特别是重点江河湖泊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力度，鼓励畜禽粪便资源化，确保养殖废水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氮、磷严重超标地区的氮

肥、磷肥施用量。

12.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土地承包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生态用地保护,冻结征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草地、林地、湿地。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生态用地的,应严格依法报批和补偿,并实行“占一补一”的制度,确保恢复面积不少于占用面积。加强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建设线路和施工场址要科学选比,尽量减少占用林地、草地和耕地,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加强非牧场草地开发利用的生态监管。大江大河上中游陡坡耕地要按照有关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并加强对退耕地的管理,防止复耕。

13. 森林、草原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区、草原,应划为禁垦区、禁伐区或禁牧区,严格管护;已经开发利用的,要退耕退牧,育林育草,使其休养生息。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发挥好森林的生态效益;要切实保护好各类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特种用途林等生态公益林;对毁林、毁草开垦的耕地和造成的废弃地,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限期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努力减少林草资源灾害性损失;加大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的封山育林育草力度,加速林区、草原生态环境的恢复和生态功能的提高。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减少樵采对林草植被的破坏。

发展畜牧业要坚持以草定畜,防止超载过牧。严重超载过牧的,应核定载畜量,限期压减牲畜头数。采取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严格实行草场禁牧期、禁牧区和轮牧制度,积极开发秸秆饲料,逐步推行舍饲圈养办法,加快退化草场的恢复。在干旱、半干旱地区要因地制宜调整粮畜生产比重,大力实施种草养畜富民工程。在农牧交错区进行农业开发,不得造成新的草场破坏;发展绿洲农业,不得破坏天然植被。对牧区的已垦草场,应限期退耕还草,恢复植被。

14. 生物物种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

护。生物物种资源的开发应在保护物种多样性和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依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捕杀、采集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活动。严厉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严格限制捕杀、采集和销售益虫、益鸟、益兽。鼓励野生动植物的驯养、繁育。加强野生生物资源开发管理,逐步划定准采区,规范采挖方式,严禁乱采滥挖;严格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取缔一切发菜贸易,坚决制止在干旱、半干旱草原滥挖具有重要固沙作用的各类野生药用植物。切实搞好重要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保护。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转基因生物活体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对引进外来物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国外有害物种进入国内。

15. 海洋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海洋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必须按功能区划进行,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切实加强海岸带的管理,严格围垦造地建港、海岸工程和旅游设施建设的审批,严格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沿海防护林。加强重点渔场、江河出海口、海湾及其他渔业水域等重要水生资源繁育区的保护,严格渔业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加大海洋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建立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海洋倾废、船舶排污和港口的环境管理,逐步建立海上重大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1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采矿。严禁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和易导致自然景观破坏的区域采石、采砂、取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严格规划管理,开发应选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期、区域和方式,把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矿产资源开发必须防止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在沿江、沿河、沿湖、沿库、沿海地区开采矿产资源,必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已造成破坏的,开发者必须限期恢复。已停止采矿或关闭的矿山、坑口,必须及时做好土地复垦。

17.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旅

游资源的开发必须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与要求，确保旅游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科学确定旅游区的游客容量，合理设计旅游线路，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自然景观、景点的保护，限制对重要自然遗迹的旅游开发，从严控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严格管制索道等旅游设施的建设规模与数量，对不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的设施，要限期拆除。旅游区的污水、烟尘和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

(三) 生态良好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18. 生态良好地区特别是物种丰富区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要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保证这些区域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不被破坏。在物种丰富、具有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典型性、未受破坏的地区，应抓紧抢建一批新的自然保护区。要把横断山区、新青藏接壤高原山地、湘黔川鄂边境山地、浙闽赣交界山地、秦巴山地、滇南西双版纳、海南岛和东北大小兴安岭、三江平原等地区列为重点，分期规划建设为各级自然保护区。对西部地区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物种和生态系统分布区，特别是重要荒漠生态系统和典型荒漠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应抢建一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19. 重视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各类重要生态用地。大中城市要确保一定比例的公共绿地和生态用地，深入开展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加强城市公园、绿化带、片林、草坪的建设与保护，大力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绿化和美化。严禁在城区和城镇郊区随意开山填海、开发湿地，禁止随意填占溪、河、渠、塘。继续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工业污染源治理，切实加强城镇建设项目和建筑工地的环境管理，积极推进环保模范城市和环境优美城镇创建工作。

20. 加大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县建设力度。国家鼓励和支持生态良好地区，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快县（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县建设步伐。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努力推动地级和省级生态示范区的建设。

#### 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与措施

(一) 加强领导和协调，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

21. 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要把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各部门对本行业和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的责任制落到实处。明确资源开发单位、法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行严格的考核、奖罚制度。对于严格履行职责，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失职、渎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纳入各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各级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审计制度，确保投入与产出的合理性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22. 积极协调和配合，建立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与监督工作，计划、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和建设等部门要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划和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在国家确定生态环境重点保护与监管区域的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辖区的生态环境重点保护与监管区域，形成上下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体系。西部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搞好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放在优先位置，确保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

23.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支持能力。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计划，鼓励科技创新，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中，应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建立早期预警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预测预报。

24. 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决策机制。各地要抓紧编制生态功能区划，指导自然资源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健康发展。制定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社会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计划时，应依据生态功能区划，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影响问题。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植树种草、水土保持、草原建设等重大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不利影响的项目，必须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与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检查验收。对可能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应严格评审，坚决禁止。

(二) 加强法制建设，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5. 加强立法和执法，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抓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制定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健全、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监管制度。

26. 认真履行国际公约，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湿

地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维护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权益，承担与我国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义务，为全球生态环境保护做出贡献。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发展。

2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环境国情、国策教育，分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积极搞好社会公众教育。城市动物园、植物园等各类公园，要增加宣传设施，组织特色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一步加强新闻舆论监督，表扬先进典型，揭露违法行为，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为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环保 生态 纲要△ 通知

##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对改革宣传文化管理体制和完善宣传文化机构内部经营机制，促进精神文化产品生产和宣传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宣传文化机构的物质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了宣传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关于“继续实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增加对重要新闻媒体和公益文化事业的投入”的精神，深化宣传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推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在“九五”结束后，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及相关文件并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现行的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加以调整和完善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 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 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 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别由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管理和使用,继续按照财政部、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字〔1997〕243 号)执行。

二、对下列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出版物的出版社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一)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二) 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三) 各级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四) 新华通讯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五)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六) 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七) 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

三、全国县(含县级市)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

四、继续实施下列发展电影事业的五项经济政策。

(一) 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电影发行单位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 从电影放映收入中提取 5%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影行业的宏观调控。

(三) 从电视广告纯收入中提取 3%建立“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影精品摄制。

(四) 从进口影片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电影制片、译制。

(五) 特别重点影片的创作生产,可个案报批财政补贴。

五、继续增加对宣传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

(一) 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支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要继续在预算中安排部分专项经费,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二) 适当增加“万里边境文化长廊”补助经费。在民族事业费和边境建设费中安排一定数量扶持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发展文化事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也应逐步增加对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投入。

六、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制度。为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增强调控能力、保证重点需要、规范资金管理,中央和省级要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收费等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预算外资金。要进一步完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和“出版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是财政资金,要按照有关财政法规的要求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保证专项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七、继续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下列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0%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一) 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

团、京剧团和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二) 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三)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四) 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

八、抓好落实，加强管理。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宣传文化机构要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

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接受的捐赠资金要专门用于发展宣传文化事业，不得挤占、挪用甚至私分，也不得以捐赠为由搞乱摊派、乱集资等活动。对出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文化 经济 政策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 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意见

交通部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客货运输发展十分迅速，1999年完成的客、货运量在各种运输方式中所占比重分别为91.3%和77.2%，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突出，对促进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生活，解决城乡人口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前道路客货运输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是收费项目繁多，有

的地方对客货运线路和出租车经营权随意有偿出让，使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堪重负；二是营运车辆增长过快，车辆实载率严重下降，造成运力、能源的大量浪费和不正当竞争，同时非法营运屡禁不止，运输秩序较乱，严重损害了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三是一些经营者经营行为不规范，存在粗暴待客和乱收费、乱要价等现象，运输服务质量不尽人意；四是车辆超载严重，道路交通事

故较多，一些路段车匪路霸违法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道路客货运输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损害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因此，必须对道路客货运输秩序进行治理整顿。

### 一、清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改革、发展、稳定相结合和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针对当前道路客货运输存在的突出问题，清理对车辆和道路客货运输企业的各类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的负担；整顿营运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打击非法营运和车匪路霸，为经营者创造公开、公平、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以规范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为重点，确保运输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清理整顿，力争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基本好转，经营环境有较大改善，政府对市场监管能力明显增强，行业整体形象明显改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促进道路客货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

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秩序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的规定实施。

### 二、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及措施

#### （一）清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负担。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部门要会同交通、建设、公安等部门，对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国家计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外，其他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对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未落实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在清理整顿期

间，一律不得出台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今后确需开征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报经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确需开征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报财政部批准；重要的项目，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

#### （二）打击非法营运，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建设、公安、工商等部门，强化对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开展打击非法营运的专项治理行动，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对未按规定领取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和超越核定范围经营的非法营运行为，必须予以取缔，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地方各级交通部门要切实搞好运力调控，防止车辆运力的盲目增长，确保营运车辆合理的实载率，减少车辆相向空驶，制止恶性竞争。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开业审查和年度审验，整顿期间，对经营业主进行一次全面审验。

#### （三）规范客货运输的经营行为，提高道路客货运输服务质量。

运输经营行为治理的重点是对那些无证无牌经营和宰客、甩客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尽快解决直接关系到旅客和广大用户切身利益的问题。对旅客、货主反映强烈的运输服务质量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力争在清理整顿后，运输服务质量有明显改观，投诉率有较大降低。

道路运输特别是旅客运输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运输经营业主和车辆驾驶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运输安全。要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站场载客、载货，加强搬装装卸业管理，严把超载源头关，预防并减少重大、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长途客运，特别是高速公路客运必须严把企业经营资格等审核关。技术状况达不到规定等级的车辆，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对严重超载、直接威胁运输安全的车

辆，一经检查发现，必须终止其运行，强制卸载，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培训，确保运输生产安全，切实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

地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业主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巧立名目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对已通过正常运价补偿的服务项目和应无偿为旅客、货主及其他消费者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降低服务标准。道路运输政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物价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四）加快法制建设，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道路运输管理体系。

要加快道路客货运输的法制建设步伐，尽快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道路运输法规体系，抓紧制订有关道路客货运输市场准入、经营者经营行为、行政执法的规定，将道路客货运输的发展与管理纳入法治轨道。同时要加强对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道路客货运输全体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道路客货运输的监管力度。要加强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实行办事、审批公开，确保公正、公平地履行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根据“精简、精干、高效”的原则，完善道路运政管理体系，优化人员结构。

（五）停止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权有偿出让，减轻经营业主的负担。

已实行客运线路、货运配载专线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要立即停止执行。禁止客运线路、货运配载专线经营权的私自转让，对私自转让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收回其经营权。擅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贯彻实施道路运输产业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的技术进步。

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尽快改变企业技术装备落后、科技含量低的状况，加快车辆更新和车型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降低耗油成

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的承包、租赁经营形式和经济关系，做到责权一致、风险共担、收费合理，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完善道路客货运输网络，加快道路运输场站建设。道路运输场站有很强的公益性，在城市规划、征地拆迁、投资补助等方面享受国家有关政策，并坚持政府投入与企业自筹相结合的发展路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公路主枢纽）的规划、建设纳入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

（七）整顿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确保运输安全。

公安部门要在交通、建设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集中力量整顿道路交通秩序，对车辆超载运行等妨害行驶安全的行为要从严查处；要加大对汽车客运站周围及运输干线的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的整顿力度。当前特别要加大对车匪路霸的打击力度，确保运输安全。

### 三、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交通部负责全国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工作，并加强对地方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配合交通部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地方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2000年底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完成清理整顿的主要工作。2001年一季度全面完成清理整顿的各项任务。

（三）检查验收。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市（地）、县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交通部；交通部要会同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等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抽查，并将全国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清理整顿情况汇总报国务院。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运输 通知**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

桂发〔2001〕3号

2001年1月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以下简称《决定》),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了贯彻落实《决定》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清形势,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经过多年努力,我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全区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已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但是,也必须充分认识到:

(一)人口问题仍然是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我区人口基数大,每年净增人口数也大,在未来十几年内人口数量还将持续增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然十分尖锐,这是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区控制人口数量和提高人口素质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二)目前的低生育水平主要是靠强有力的行政措施取得的,仍很不稳定。人们的旧婚育观念没有根本性转变,生育意愿与现行的政策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工作稍有放松,生育率就会出现反弹。

(三)新形势下将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区流动人口、下岗人员增多,未婚怀孕、早婚早育、非婚生育、再婚生育增多。人口已进入了老龄化。加上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迫切需要改革和完善计划生育管理机制,创建新的工作

机制,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四)基层计划生育基础工作薄弱。有的地方乡、村工作队伍和服务网络不健全,“四有三落实(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有一支抓经常性工作的队伍,有一条符合实际的工作路子,有一套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工作人员、任务、报酬三落实)”没有落到实处,管理和服务水平低。有的仍习惯于靠行政命令管理计划生育,工作方法简单生硬,缺乏服务意识,满足不了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的需求。

(五)一些地方存在着盲目乐观和厌战情绪,抓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力度有所减弱。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识人口问题,增强抓好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法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工作,确保未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 二、今后十年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工作目标与任务

今后十年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工作目标是:到2010年末,全区总人口控制在5136万以内,年平均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5‰以下;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降低;出生婴儿性别比基本趋于正常;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推行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提高综合节育率和避孕有效率;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初步形成;80%以上的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基本建立起“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管理机制;初步建立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体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 深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文化、教育、计划生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要广泛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千村万户树新风”活动,加强国情、区情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到2005年末,要有80%的县(市、区)和60%的乡、村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达到“五化”(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化、阵地建设标准化、宣传手段现代化、宣传管理规范、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化)要求;城乡普及“五期”(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中老年期)教育,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

(二)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三为主”的水平。要稳定基层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落实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服务所和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人员,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硬、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基层计划生育工作队伍,真正做到“四有三落实”。要以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好、执法服务好、科技服务好和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满意”的活动,作为计划生育“三为主”的新内涵,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

(三) 加强流动人口和城市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要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在流入地与流出地共同负责的基础上,坚持以流入地管理为主。计划生育、公安、人事、劳动保障、建设、交通、工商、民政、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在现居住地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服。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负责,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配合”的城市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计划生育纳入社区管理体制和综合服务体系。各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要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四) 依法管理,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加强计划生育法制建设,修改、完善地方性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加强对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增强法制意识。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决执行

计划生育“七个不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从2001年起,在农村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五) 全面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要建立健全县、乡、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改善服务条件,规范服务标准,增强服务功能,为开展优质服务创造条件。到2005年全区要有80%的县(市、区)、2010年所有的县(市、区)开展优质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两个部门的积极性。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抓好妇女病的普查、防治和“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逐步建立出生人口素质监测网络,加强对地中海贫血病等影响出生人口素质的地方性疾病和不孕症的诊断、治疗与研究。开展计划生育科研和创新工作,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发展生殖健康产业。加强对计划生育药具及保健品市场的规范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六) 深入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政策上有优惠。在2005年前,要继续把重点放在帮扶计划生育贫困户的脱贫致富上。

### 三、加强领导,落实完成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措施

(一)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做到发展经济和控制人口两手抓;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列为督查项目;不定期地进行专项调查和重点检查;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实施“党政领导”与“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的办法,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各地市党委、政府(行署)每年要将本地区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情况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专题报告。

(二) 各级党委、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各级人

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将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的查处工作。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委和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各部门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作为协助党委、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的重要力量，要更好地组织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积极发挥作用。特别是要重视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和发展，发挥其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作用。

（三）制定和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政策、措施，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要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文件对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的家庭、个人所规定的各项奖励和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及扶贫开发部门应有计划、有重点地优先扶持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提高他们的生产自救和发展能力。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特别是只有女孩的家庭，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承包土地、培训、就业、就医和住房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要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积极建立并发展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坚持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养老保障制度。民政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优先给予生活保障补助。

（四）加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有计划地调整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结构，县以上各级计划生育部门领导班子中要配备一名具有医学专业知识的成员。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引进竞争机制，面向社会吸纳优秀人才，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实计划生育队伍。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

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增强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以适应新形势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各级政府在机构改革中，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五）将人口问题纳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规划。各级党委、政府在制定本地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规划时，一定要把人口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其中统筹考虑，并结合实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项目制定有利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相关配套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发展生态农业、水利、道路、旅游和扶贫开发等经济建设项目方面，给予计划生育户以优先照顾。

（六）要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现代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加强地、县、乡三级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快育龄妇女信息的开发与利用。充分发挥计算机系统在计划生育报表、生育证发放、政务信息反馈、基层开展生殖健康、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汇总分析计划生育工作形势等方面的作用。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信息工作应向数字化通讯和网络化水平方向迈进，争取在今后10年内，实现办公事务处理与公文传递自动化，信息交换与传输数字化，数据统计、信息采集以及宣传、服务、培训的网络化，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手段和服务水平。

（七）逐步提高我区财政对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总体水平，并确保投入资金的落实到位。要把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到2005年末，各级财政投入的计划生育事业费要达到中央规定的人均超过10元的标准。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财政投入的年度计划。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后，财政要相应增加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确保基层计划生育事业的需要。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一些地方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的问题，并保证上级下拨的经费落实到位。

**主题词：计划生育工作 贯彻 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我区在中越陆地边界谈判中 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桂政发〔200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12月30日，我国外交部长唐家璇和越南政府副总理兼外长阮孟琴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河内正式签署了《中越陆地边界条约》。这个条约的签署，标志着历时22年的中越陆地边界谈判终告结束。

中越陆地边界谈判获得圆满成功，主要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在外交部等中央部门的努力下取得的，同时与我区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分不开。

在中越两国举行边界谈判期间，根据外交部、总参谋部和公安部的部署，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边境各县（市、区）勘界工作办公室对我区中越陆界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内部调查，还积极配合中央边界调查工作组对重点争议地区的考察，编写上报了大量翔实、可靠的材料并提出我区对划界的意见和建议，为中央制定争议地区总体解决方案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同时，随着边界谈判的深

入，中越双方实际利益冲突的日益加剧，我区各边界管理部门牢牢把握中央对越方针，不断加强对边界的实际管控，切实维护了我国领土主权，为我方在谈判中始终占据有利地位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中越陆地边界谈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边境处等12个先进集体和韦吉楼等47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中越两国陆地边界条约签署后，即将进入勘界立碑阶段，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同时号召参与勘界立碑的全体工作人员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勘界立碑的历史性任务。

附件：我区在中越陆地边界谈判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附件：

## 我区在中越陆地边界谈判中 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12个）：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边境处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边管处  
自治区测绘局测管处  
广西军区司令部作训处  
东兴市外事办公室

防城区外事办公室  
宁明县外事办公室  
凭祥市外事办公室  
龙州县外事办公室  
大新县外事办公室  
靖西县外事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那坡县外事办公室

先进个人（47人）：

韦吉楼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原副主任  
李镡心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刘钦淼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边境处调研员  
黄 磊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边境处副处长  
冯 轶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边境处科员  
黄金荣 广西军区司令部作训处原副处长  
黄 琪 广西军区司令部作训处原副处长  
罗安武 广西军区司令部作训处参谋  
黄葵春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沿海处处长  
韦俊武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边管处参谋  
廖飞珍 自治区测绘局测管处副处长  
黄华东 自治区测绘局测管处工程师  
成丛林 自治区测绘局国土测绘科技处原副处长  
林 均 东兴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黄学先 东兴市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干部  
王建喜 东兴市边防大队副大队长  
黄启省 防城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黄永存 防城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李华儒 防城区边防大队大队长  
江锦俊 防城区峒中镇边境助理  
何威荣 宁明县外事办公室主任  
陆建宁 宁明县外事办公室原主任  
黎国富 宁明县外事办公室秘书  
李国标 54244 部队侦察股原股长

陆 军 宁明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谭政飞 凭祥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韦广华 凭祥市外事办公室干部  
陈建峰 凭祥热带林业实验中心工程师  
李志勇 54245 部队侦察股股长  
甘启球 凭祥市边防大队大队长  
黄洪普 龙州县外事办公室原主任  
农立军 龙州县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苏义辉 龙州县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  
聂 坚 54246 部队作训股原股长  
黄志光 龙州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王尚坚 大新县外事办公室原主任  
赵冠文 大新县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危英才 大新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玉立鹏 大新县硕龙镇边境助理  
赵宗玉 靖西县外事办公室原主任  
陆 锋 靖西县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黄肖华 54247 部队会晤站参谋  
吕泽轻 靖西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陆海新 那坡县外事办公室主任  
陆文胜 那坡县外事办公室秘书  
潘武运 54247 部队副团长  
黄培学 那坡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主题词：外事 边界 表彰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0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为加快  
广西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的一项紧迫任务，

做好这项工作，对于顺利实施西部大开发和科  
技兴桂战略，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0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  
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

头人评审委员会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予公布。

##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

附件：2000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附件：

## 二〇〇〇年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单 位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学 位	专 业
广西大学	陈保善	41	教 授	博士	生物学
广西医科大学	赖永榕	38	教 授	硕士	医学
广西医科大学	莫曾南	37	教 授	博士	医学
广西计算中心	杨 磊	34	副研究员	硕士	计算机应用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方中予	35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机械制造工艺
广西大学	武 波	38	副研究员	博士	生物学
广西医科大学	宋一平	40	教 授	博士	口腔医学
广西农业科学院	孙祖东	36	副研究员	博士	作物遗传育种
广西大学	欧阳义芳	35	教 授	博士	物理学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古天龙	36	教 授	博士	自动控制
广西医科大学	唐安洲	38	副教授	博士	医学
广西农业科学院	陈彩虹	35	副研究员	硕士	作物遗传育种
广西科学院	蒋国芳	35	副研究员	博士	昆虫学
广西大学	曾凡平	37	教 授	博士	应用数学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	刘湘平	35	高级工程师	学士	采矿工程
广西肿瘤防治研究所	贺海平	43	副主任技师	硕士	生物学
广西大学	范 旭	38	教 授	硕士	自然辩证法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陈代喜	44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林业
广西区卫生防疫站	董柏青	38	副主任医师		医学
柳州市工人医院	黄河清	43	副主任医师	学士	医学
广西大学	郭 进	42	研究员	博士	材料类其他
广西师范大学	陈时见	36	教 授	博士	教育心理学
广西师范大学	周世中	43	教 授	博士	法学理论
南宁胜利电脑股份公司	刘耀宁	40	副教授	硕士	计算机软件
柳钢烧结厂	张同山	44	高级工程师	学士	钢铁冶炼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朱积余	44	高级工程师	博士	林业
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黄曙海	44	副主任医师	学士	医学
广西社会科学院	黄振南	44	研究员	学士	文科
广西大学	童张法	37	教 授	博士	化学工程
广西农业科学院	彭宏祥	42	副研究员	学士	果树蔬菜

主题词：人事 专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莫永生等 76 名同志 2000 年度自治区 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3号

2000年,是本世纪及我国“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我区广大科技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经济建设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战线上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人才。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莫永生等76名同志2000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发给每人一次性奖金3000元,晋升一档职务工资。

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获得自治区有突出贡

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不断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再立新功。同时,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尤其是广大科技人员向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学习,无私奉献,勤奋工作,在新的世纪里,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努力奋斗。

附件:2000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

附件:

## 2000 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 名单 (共 76 名)

莫永生	广西大学	邓 洪	梧州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欧阳群壮	桂林市十八中	封宗成	广西北流市人民医院
李小薇	广西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	彭石生	广西人民出版社
梁仁国	都安高中	王大萱	广西合浦县廉州中学
陈健兴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阮文忠	北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燕柳斌	广西大学	农 彬	钦州市灵山县灵山中学
李东宇	柳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潘启优	来宾县第三中学
丘月明	广西德胜铝厂	罗文权	柳州地区民族师范学校
甘武炎	广西美术出版社	钟小宁	广西医科大学
古小松	广西社会科学院	郑 勇	南宁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吴水木	广西地矿桂林水文地质勘察院	梁军林	广西交通科研所
王劫耘	广西区路桥总公司	张敏德	广西第三地质队
章二平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廖志刚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谭宏伟	广西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陆建渭	广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
梁英彩	广西畜牧研究所	王以红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唐玉贵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李 智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陈保善	广西大学	阳国亮	广西师范大学
苏文龙	广西大学梧州分校	张复兴	桂林画院
梁 扬	广西大学	沈奕林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苏理立	桂林日报社	吴志君	广西农垦良圻实业总公司
刘慕仁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处	许典新	广西畜牧禽品种改良站
肖启明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谢昌林	百色地区人民医院
朱少健	广西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研究室	韦本辉	广西农科院
莫炳荣	广西化工研究院	谭庆余	广西桂平市第一中学
黄顺荣	广西区人民医院	杨永栩	广西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
梁善荣	广西玉林市骨科医院	汤瑞珍	钦州市畜牧兽医站
李富强	广西民族研究所	林 源	贵港市人民医院
黄振南	广西社会科学院	潘永钟	南宁市第十中学
覃才京	北海市业余体校	曾建雄	广西大学
李佑琳	广西柳州市工人医院	陈时见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黄惠民	广西地质调查研究院	谢志一	合浦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王助引	广西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韦柏林	钦州市浦北县农业局
杨家晃	广西畜牧研究所	黄琼念	广西航运学校
王希霞	广西区粮食基地办公室	孙存进	国有新光农场
江覃德	广西区种子总站	刘康怀	桂林工学院
张 武	漓江出版社	肖明贵	桂林工学院
凌旭球	广西上思县上思中学		
简金宝	广西大学		
周德俭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雷 锐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主题词：人事 科技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主席副主席 主席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的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 李兆焯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

员会、监察厅、审计厅。

### 王汉民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统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产业局、物价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人 事 任 免

济研究中心、驻外办事处和交通战备、安全生产、政府办公自动化工作，以及自治区烟草专卖局、黄金管理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柳州铁路局、民航管理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的工作，联系自治区总工会。

### 袁凤兰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和重点工程、房改、医改工作，以及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工作。

### 张文学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口岸办公室、外商投诉中心、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南宁海关、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储备物资管理局的工作，联系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华侨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

### 周明甫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信访局、监狱管理局、政策法规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库区移民开发、老龄工作，联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残疾人联合会、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

### 吴恒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文化厅、卫生厅、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

电影电视局、体育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出版总社）、知识产权局、新闻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通志馆、文史馆、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以及自治区地震局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共青团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联合会。

### XXX 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乡镇企业局、供销社、保密局、农垦局、宗教事务管理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广西农业科学院，以及自治区气象局的工作。

### 主席助理

张正铖协助吴恒副主席分管科技方面的工作。

杨道喜协助王汉民副主席分管发展计划方面的工作。

叶学明协助张文学副主席分管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工作。

章崇任协助主席、副主席分管个体私营经济方面的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江佑霖、刘力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江佑霖同志为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刘力同志为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原玉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同时

免除。

（桂政干〔2001〕1号 2001年1月1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 兑付专项再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办公室、财政厅、供销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专项再贷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 兑付专项再贷款管理办法

为做好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工作，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商业银行为我区提供了专项贷款，用于我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首期兑付。为明确责任，确保专项再贷款资金按规定使用并按期还本付息，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贷款），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国务院批准，专项用于解决我区供销合作社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社员股金兑付的贷款。

### **第二条** 申请使用专项贷款的条件

（一）通过清产核资、彻底摸清家底，准确测算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首期兑付对资金的实际需要及资金缺口量。

（二）通过运用一切经济、法律、行政等有效措施追收借款，变现资产，达到了应该达到的清收和变现效果。

（三）充分考虑自身的财力状况，具备还款

能力，有稳定的还款来源及计划。

（四）严格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认真履行规定的借款手续。

（五）按照规定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 **第三条** 专项贷款的管理原则

（一）专项申请，自担风险。该贷款系银行资金，专项用于有关地、市、县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应急兑付。贷款方必须按期偿还本金，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不能按期偿还的全部风险。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自身的财力状况和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资金的实际需要，认真评估贷款风险，在此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数额。

（二）统借统还，封闭运行。专项贷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转贷有关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并签订《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专项贷款转贷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贷协议书》），然后逐级借款，有关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还本付息。为便于资金的监督管理，由各地、市财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统借统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还，办理有关手续。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财政都要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承贷（或承兑，下同）银行开设专户，与本级其他资金严格划开，实行专人专帐封闭运行，封闭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三）到期归还，不还扣款或拍卖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归还贷款。此项贷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向国务院作出到期归还的承诺，如不能按期归还，财政部将通过直接扣减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归还。自治区对各有关地、市也将按此办法执行。使用专项贷款的供销合作社若不能按期偿还超过地方政策性亏损的专项贷款本息，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封缴抵押物，并通过拍卖等方式筹资归还贷款。

#### 第四条 债务人的责任

（一）申请使用专项贷款的各级人民政府和供销合作社为债务人，各级财政部门为作为债务人的同级人民政府的代表。

（二）作为专项贷款债务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与上一级人民政府签订《转贷协议书》，使用专项贷款的供销合作社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转贷协议书》。各债务人都必须认真履行《转贷协议书》的所有条款。

（三）专项贷款使用期限为8年，债务人必须在使用期限内按《转贷协议书》的规定分年还本，按季付息。

（四）专项贷款债务人承担的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从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日开始计息。如遇中央调整专项贷款利率，转贷给各地的专项贷款利率也要做相应调整。

（五）专项贷款债务人应按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实事求是地提供有关资料。

（六）各级人民政府的专项贷款债务人代表负责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具体办理转贷和还本付息手续；各地供销合作社负责向当地县以上财政部门具体办理转贷和还本付息手续。

#### 第五条 申请使用专项贷款的程序

（一）提出申请。本专项贷款先由各地供销合作社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然后再由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提出申请。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市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首期兑付资金缺口情

况，结合可支配财力状况，认真审核并测算还款资金来源，确保有能力偿还后，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二）逐级上报资料。主要是书面申请、吸收社员股金单位经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情况表、贷款使用和偿还预算、还款承诺书、完备的有效资产担保抵押手续，以及其他有关报表、资料等。

（三）专项贷款的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接到有关地、市贷款申请后，分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征求意见。自治区财政厅要严格审核、把关，就有关地、市的财力状况及其申请贷款要求，对其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提出意见；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要根据有关地、市清理整顿的情况，对其是否符合申请贷款条件及首期兑付需要的贷款额提出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这三个单位提出的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办理贷款手续。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贷款后，地、市财政局到自治区财政厅办理具体贷款手续，签订专项贷款《转贷协议书》。地区行署专员、地级市市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专员、副市长，地、市财政局长必须同时在《转贷协议书》上签名。各级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各级供销社向县以上财政部门办理贷款手续，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五）专项贷款借出。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向有关商业银行办理专项贷款手续。

2. 自治区财政厅要开设专户，专人专帐管理贷款资金，实行封闭运行。收到贷款后要在规定时限内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额度，将转贷资金转贷到有关地、市财政局专户。

3. 有关地、市财政局也要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承贷银行开设相应资金专户，实行专人专帐封闭管理，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转贷的资金后，按规定时限将转贷资金落实到县（市、区），并将落实到县（市、区）的贷款数额与情况

说明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备案。

4. 各级人民政府借回专项贷款后统一借给当地供销合作社。各级供销合作社向当地人民政府借款时，大于地方政策性亏损的借款要办理正常、完备的抵押担保手续，并向当地财政部门作出按期还本付息的承诺。

5. 各有关地、市、县都要及时制定专项贷款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专项贷款使用的高效和安全。各地、市的管理办法，要及时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 第六条 归还专项贷款的措施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转贷协议书》认真做好还款计划并列入当年预算。《转贷协议书》一经签订，有关地、市必须按期、足额向自治区财政厅归还专项贷款本息。对到期不能归还的，自治区财政厅将通过资金往来采取直接扣减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等办法扣还。

各地供销合作社要严格履行《转贷协议书》的义务，必须按期、足额向当地县以上财政部门归还超过地方政策性亏损的专项贷款本息。对不能按期、足额归还的，当地财政部门采取封缴、拍卖抵押物扣还贷款。

#### 第七条 专项贷款的监督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专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有违反本办法和《转贷协议书》规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按期还本付息。

(二)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对所辖地区使用专项贷款的供销合作社进行督促和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贷款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也要按照再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贷款的转贷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

(三) 各地、市财政部门要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编报贷款使用情况表，于每季和年度终了10日内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各一式二份。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私分专项贷款。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规定贷款的，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联合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金融 合作社 股金△ 贷款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查队伍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元月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查队伍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地勘局、编委办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为了做好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工作，推进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签署的关于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会商纪要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以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和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为契机，改革现行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利于做好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工作，有利于地质勘查队伍企业化经营的统一、协调、有序、高效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新体制。

(二)原则：第一，对国家下放广西的地质勘查队伍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逐步调整优化队伍结构，避免力量分散和重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第二，对不同性质的地质勘查机构和工作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机构和工作，采取国家公益性事业的管理方式；对经营性地质勘查机构和工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规则管理和运行。第三，加快地质勘查队伍企业化进程。地质勘查单位要加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和工程勘查工作，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保障，同时要开展多种经营和创收服务，逐步改组成为按市场规则运行和管理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第四，积极稳妥地推进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的改革，保持队伍的稳定。

### 二、实施步骤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事宜，并签署会商纪要。

(二)由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吸收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广西地质勘查局机关和自治区经贸委代管的核工业处部分人员，组成新的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对中央下放广西管理的所有地质勘查队伍统一接收管理。

(三)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组建我区实施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的地质调查机构。

(四)加快推进地质勘查队伍企业化。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要负责做好地质勘查单位企业化经营管理及有关企业转制工作。地质勘查单位要引入企业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逐步向企业过渡，最终转变为企业；要优化人才、技术、管理、资产等资源配置，调整队伍结构，改革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推进技术创新，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加大转产和人员分流力度，同时面向市场、面向区域经济，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辟其他非地勘业生产门路，安置富余人员和下岗人员，提高经济效益，改善职工生活。

### 三、政策措施

地质勘查属于艰苦行业。目前，地质勘查单位可用于经营的资金少，设备陈旧老化，离退休人员多，改革难度大。尤其是核工业地质勘查队伍，因其工作的特殊性而存在着特殊的困难。地质勘查队伍实行属地化管理、企业化经营，需要

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勘查单位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27号）等文件明确的政策措施外，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以下扶持政策：

（一）为了有利于地质勘查单位企业化经营，同意成立“广西地质矿产集团”，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与“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广西地质矿产集团”经营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国有资产，运作地质勘查单位的企业改制。

（二）地质勘查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统一纳入自治区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按属地化原则参加驻地社会保险。

（三）鼓励地质勘查单位盘活现有房地产，开展多种经营和创收服务。地质勘查单位利用现有土地开展多种经营和创收服务而变更土地用途的，在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可以免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现有土地出让收入转增国家资本金。

（四）地质勘查队伍在调整重组过程中，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事业单位改制和比照企业关停并转中资产处置、人员分流的有关政策。

（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和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广西地质勘查局机关人员分流比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定编定岗定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0〕14号）执行。

（六）鉴于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三定”规定没有充分考虑统一接收管理其他地质勘查队伍和成立党委的因素，同意该局机关适当调整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具体调整方案由该局提出，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七）为了加强矿产勘查工作，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国家随地质勘查队伍属地

化管理划转我区财政的地质勘查费（不含一次性补贴），除已划拨给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管理的广西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广西机电工业学校、地矿科技信息中心、地矿新闻影视中心等4个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外，划拨给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使用。自治区建立矿产勘查专项经费，用于矿产勘查工作。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继续争取国家的地质大调查经费、矿产勘查经费等资金扶持。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也要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加大矿产勘查经费的投入，支持矿产勘查工作。

#### 四、组织领导

自治区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参与我区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做好国家下放广西管理的地质勘查队伍的接收管理和改革工作。下放广西管理的地质勘查队伍原分属中央不同部门，工作性质类同，但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既要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也要注意分类指导，做好队伍的磨合和政策的衔接工作。要积极推进地质勘查队伍体制改革，加快地质勘查队伍企业化进程，也要把握好改革的时机与节奏，保持队伍的稳定。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加大转产和人员分流力度的同时，必须保留一支精干高效的地质勘查工作骨干力量，以满足国家和我区经济发展对地质勘查工作的需要。保持与中央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中央的继续支持。自治区经贸委要协助做好有关交接工作，并对地质勘查单位企业化经营给予指导、帮助和扶持。自治区财政、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税务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地质勘查队伍体制改革，配合做好国家和自治区给予地质勘查队伍的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主题词：地质 队伍 改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国家林业局保护森林资源三号行动 督查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国家林业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督办、查处典型案件和新闻曝光相结合的保护森林资源三号行动（下称三号行动）。从7月初开始，我区各地也相应成立了三号行动督查组，对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进行查处。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800多起，刑事案件90多起。9月5日至20日，国家林业局三号行动督查组对我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乱批乱伐林木等5个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了检查督办，我区有关部门对这5个案件进行了查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金秀瑶族自治县乱批乱伐林木案。**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郭廷肇任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副县长期间，擅自给各乡镇、国有林场签批木材采伐指标28329.7立方米，导致全县超计划生产木材15680立方米；金秀和老山两个国有林场1998年超限额生产木材9933立方米，森林资源遭受破坏严重。中共柳州地委于2000年3月免去郭廷肇金秀瑶族自治县党委常委的职务，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于4月免去郭廷肇的副县长职务。8月29日，柳州地区检察分院对郭廷肇立案侦查。涉嫌此案的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原助理调研员卓礼信、林业局原局长苏佩荣被免职。

**恭城瑶族自治县三江乡三联村滥伐林木案。**恭城瑶族自治县三江乡三联村委北卡屯村为筹集修建古木源公路的资金，将北卡屯牛角湾一带山场杂木卖给该乡三江街的罗吉桂，砍

伐1000立方米原木，采伐许可证由三联村委北卡屯村与罗吉桂共同办理。罗吉桂于1998年7月8日将山场林木卖给杨子泗（湖南省源江市人，在三江乡投资办木制地板砖厂）。随后，北卡七组向三江乡人民政府和林政站申请砍伐杂木300立方米。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杨子泗要求开工砍伐，北卡村民不允许。为使古木源公路早日修通，恭城瑶族自治县三江乡分管林业工作的副乡长盆富华于1998年7月13日给北卡七组写字条，说明采伐指标随后就到，同意砍伐开工。杨子泗等人即于1998年8月9日至11月3日进山无证砍伐杂木，造成滥伐天然杂木林木材283.935立方米。杨子泗于1998年9月1日到林业部门办理了86立方米的杂木采伐许可证，实际超伐杂原木197.935立方米。犯罪嫌疑人罗吉桂于2000年7月4日被刑事拘留，杨子泗正在被追捕中。鉴于盆富华对其所犯的错误作了交待、认识态度较好，恭城瑶族自治县纪委于2000年7月16日给予盆富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恭城瑶族自治县监察局给予盆富华行政记大过处分；恭城瑶族自治县常委会决定，在三江乡领导班子2000年换届时，不再安排盆富华担任领导职务；之后，恭城瑶族自治县纪委、监察局又撤销了盆富华三江乡人民政府督导员职务。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滥伐林木和华峰人造板厂收购来源不合法木材案。**2000年初，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千祥村林农罗德忠不按采伐证规定的方式择伐，擅自皆伐了小杂木和薪炭柴109立方米，并将所伐的小杂木和薪炭柴卖给华峰人造板厂，造成重大滥伐林木案。罗德忠于

2000年8月29日投案自首,已被县人民检察院逮捕。2000年5月,该县华江瑶族乡千祥村林农胡传华计划在其承包的责任山场上扩种毛竹,认为毛竹低改和扩种修山无需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无证采伐了天然杂木林19立方米。县林业局于2000年7月1日对胡传华罚款9000元,责令其补种砍伐林木株数5倍的树木,并将胡传华所筑的木炭窑炸毁。华峰人造板厂没有按照有关规定,擅自改变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收购来源不合法木材,致使天然林遭受严重破坏。有关部门没收了华峰人造板厂非法收购的杂小材114立方米,并决定关闭华峰人造板厂,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此案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华峰人造板厂关闭后的善后事宜,由兴安县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兴安县纪委给予华江瑶族乡党委书记蒋运开党内警告处分。兴安县监察局给予华江瑶族乡乡长盘祥军行政记过处分。兴安县人民政府给予华江瑶族乡分管林业工作的副乡长兼华峰人造板厂厂长韩久忠撤销副乡长职务处分。兴安县监察局分别给予兴安县林业局副局长彭认才、梁才武行政记过处分。兴安县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华江瑶族乡林业工作站党支部书记、站长秦杰撤销党支部书记、站长职务处分。兴安县林业局分别给予华江瑶族乡林业工作站副站长陶小林行政记大过处分、副站长尹建华行政警告处分。

柳州铁路局金城江火车站承运无证木材案。经调查,1999年柳州铁路局金城江火车站发运无出省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达110车皮,严重扰乱了木材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针对存在的问题,2000年9月22日,柳州铁路局下发了《关于木材必须凭证运输的紧急通知》,对铁路运输木材必须凭证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国有林场林地被侵占案。我区国有林场林地被侵占的情况十分严重,已影响到国有林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中国农林工会全国委员会对此情况进行了调查,其调查报告已引起国家和自治区领导的关注。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由自治区监察厅、公

安厅、国土资源厅、政策法规室和林业局等部门组成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林地问题调查核实组于2000年8月至9月分赴有关地、市、县对国有林场林地被侵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对中国农林工会全国委员会调查报告中反映的侵占林地案件逐一提出处理意见和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24日在南宁召开全区保护林地工作会议,落实有关地区行署、市、县(区)人民政府处理侵占林地案件的责任,要求各地限期解决侵占林地案件。

三号行动督查结果表明,当前,由于部分群众,尤其是个别领导干部依法护林意识淡薄,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力度不够,导致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屡禁不止,有的甚至愈演愈烈,成为改善生态环境的最大障碍,严重地制约了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各地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林业的重要地位,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促进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发展林业是环境建设的首要任务,造林绿化是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态的重要措施。保护和发展的森林资源是林业工作的根本,是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主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正确处理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关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要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采取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行政措施,进一步健全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切实把森林资源保护好、管理好。

###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采伐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采伐,严禁提前或者跨年度使用年度

木材生产计划指标。要将所有林木采伐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按照林业分类经营和分区突破的要求，对禁伐区内的生态林强封死管，禁止一切采伐；对保护区内的生态林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批同意并办理采伐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禁止一切商业性采伐；对商品林坚持限额采伐、凭证采伐，搞好合理的采伐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者越权审批林木采伐指标。对超限额、超计划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以权谋私，执法犯法的，一经发现，必须从严查处。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管理工作，加强对林木采伐过程的监督检查，杜绝超限额采伐、超计划采伐和无证采伐等乱砍乱伐林木的现象。

### 三、加强木材流通管理，严格执行凭证运输制度

坚持实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林业、工商、税务、计划等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禁止在水源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区内设立木材加工厂。要进一步规范木材市场秩序，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活动。要充分发挥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木材经营、加工点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其非法收购木材。凡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凭证，铁路、交通等部门要支持和协助林业部门做好对承运木材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阻挠林政执法。

### 四、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好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本

地出台的有关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凡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必须立即纠正或者废止。

各地要以开展三号行动为契机，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对1998年以来发生的所有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进行严肃查处。要排除各种干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不管牵涉到哪个部门，不管牵涉到哪一级领导，都要一查到底，依法予以打击，决不能以权代法、以权压法、“以罚代刑”。对影响大、危害重的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以震慑罪犯，教育群众。

在清理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正确处理好眼前的局部的经济利益与长远的全局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利益的关系，自觉地维护政令畅通和法律尊严。凡是应付了事、走过场，清理工作不认真，甚至阻挠执法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五、加强森林资源林政基础建设，稳定林业执法队伍，不断提高林业执法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基础建设，稳定林政、林业公安和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等林业管理和执法队伍，支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积极解决林业执法人员编制、经费等实际问题，逐步改善装备设施，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要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身建设。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要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文明执法，依法办事，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实现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资源 案件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孙文盛(左二)到广西调研工作时参观柳州奇石城。



厅党组书记罗在明(中)在合浦县山口镇中塘村对无证、无偿使用海域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杨政中厅长到现场办公解决龙滩电站的用地问题。



柏元夫副厅长(左三)率自治区河道清理整顿小组在梧州市苍梧县检查河道采砂情况。



国土资源厅扶贫工作队之乐业县开展了对小河流域水毁农田的综合治理工作。图为黄日富副厅长(前一)在检查治理情况。



国土资源厅成立后,广西举行了首次国家与地方以及陆海空联合进行的广西沿海岸域执法大检查。图为海监大队整装待发。



2000年5月,广西地勘局派出20人的地调工作省赴新疆阿尔金山开展地调工作。图为出征前,姑娘们为小伙子戴红花。



广西测绘局为广西的公路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图为测绘工作者正在野外进行测绘工作。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与南宁市有关部门在邕江大堤上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调查。



# 北海甲天下國際大酒店

## Beihai International Hotel Jiatianxia

北海甲天下国际大酒店由中国烟草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广西甲天下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北海分公司合资兴建,总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楼高21层,于2000年9月28日试业。

酒店具有**高**——是北海市目前楼层最高、最大的四星级酒店,居高远眺,充满椰风海韵的珠城风光、烟波浩淼的北部湾海景尽收眼底。**新**——是北海酒店设施、设备最新。**全**——拥有各类客房234间,龙凤轩餐厅、华夏多功能厅、神州食府、国际会议中心、保龄球馆、国际夜总会、商场、商务中心等生活、娱乐设施一应俱全。**近**——地处商贸、金融中心区,也是最靠近银滩的酒店;步出店门,即可置身于商场和闹市中,挑选琳琅满目的海产品、海洋工艺品及珠城特产;驱车10分钟,便可抱拥银滩美景。**特**——能为宾客提供特色食品。神州食府汇聚南北小食、地方风味达百余种,款款生津、品品诱人。**优**——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员工和经验丰富的酒店资深管理人员,遵循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随时为宾客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个性化服务的特点,是一座集观光、商务、会议、餐饮、娱乐、购物为一体,深富浓郁现代气息与海滨情调的综合性酒店。

游北海、住酒店,  
首选甲天下国际大酒店!



大酒店外围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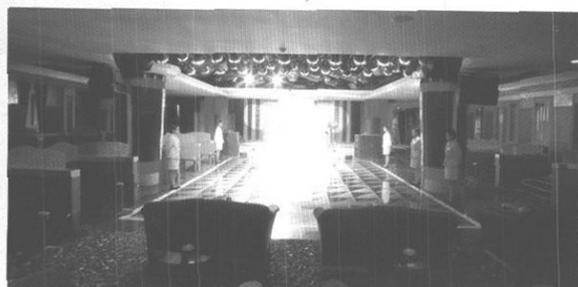
酒店多功能厅



酒店大堂吧



神州食府



夜总会大厅



保龄球馆



标准客房



北京包厢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